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長祿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林莉潔

相　對　人　林詩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起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元。並自本項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如遲誤1期履行時，其後之6期，視為亦已到期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，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規定。查聲請人為失智症患者，已無意思表達能力，而不具自為非訟行為之能力，且未受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然其進行本件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有為非訟行為之必要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日裁定選任其女林莉潔為其特別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前婚育有子女即相對人、林愈翔（原名林詩鴻）及林莉潔，嗣再與鹿方馨婚後又離異。因聲請人年邁且患有失智症，無生活自理能力，現於護理之家養護，每月生活月費新臺幣（下同)38,000元，加上零用金5,000元，由聲請人之3名子女平均分攤，故請求相對人按月負

擔10,000元之扶養費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等語。並聲明：相對人應自112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0,000元。

三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有3個小孩，不應該針對伊一個人，伊可以共同負擔，但就伊所知聲請人在桃園市復興路有一棟12層樓之房產（下稱復興路房產）價值約2億元，伊以前幫聲請人當過復興路房產之人頭，7年前還有租金收入，後來伊與聲請人決裂，已有10至20年沒聯絡。聲請人現為伊姊送去長照中心照顧，原本伊也不知道聲請人已離婚，相對人於111年已失智，如何能在112年離婚，聲請人以前說不會離婚，伊懷疑是在聲請人失智狀況下離婚，要讓聲請人淨身出戶。伊現在從事廣告業務，每月薪資約30,000元至35,000元，伊之薪資難以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等語置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；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1及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即夫妻之一方受他方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僅以不能維持生活為要件。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。是以，受扶養權利人如係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尚毋須以無謀生能力為請求扶養之必要條件，僅需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即有受扶養之權利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73歲，其子女為相對人、林愈翔及林莉潔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一親等親等關聯戶役政系統資料附卷可佐。又相對人已逾退休年齡並患有失智症，中度失能，且於107年至109年間所得均為0元，名下僅汽車1輛，財產總額為0元，自112年5月1日起領有每節2,500元之三節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等事實，此有聲請人

所提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核無訛。準此，堪認聲請人確實無謀生能力，且名下財產不足維持自己生活，需受人扶養，其子女即相對人對聲請人應負扶養義務。至相對人抗辯聲請人名下有復興路房產得以維生云云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3年度訴字第2005號判決可知，聲請人借名登記在相對人名下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（即復興路房地）為聲請人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一銀行）借款，然因未清償而遭第一銀行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於101年3月13日經法院拍賣由訴外人馬龍崇拍定買受，並經法院於101年4月26日核發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證書後，聲請人與鹿方馨敲毀其內之大門、窗戶及馬桶、水槽等，至生損害於馬龍崇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3年度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，另經本院民事庭以1033度訴字第2005號民事判決聲請人與鹿方馨應連帶賠償571,000元及法定利息，此有本院103年度訴字第2005號判決在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抗辯聲請人名下復興路房地早於101年3月13日經法院強制執行拍定移轉至訴外人馬龍崇名下，難認聲請人現名下仍有復興路房地得以出租維生，是相對人所辯尚無可採。

2.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需支出月費約38,000元、零用金5,0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福仁護理之家委託契約書、費用收據、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住院費用收據、聖保祿醫院費用收據、看護費用、全方位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款證明單、匯款證明等件為證。又衡諸常情，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，少有人會完整記錄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，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，作為衡量聲請人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參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居住在桃園市，現因無生活自理能力而安置在福仁護理之家受照顧，且因年邁生病而有支出醫療費用之必要，另參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桃園市111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為24,187元各

情，兼衡聲請人上開自陳倘入住福仁護理之家1年，可領取補助1年120,000元等情、及依其年紀所需之基本生活暨上開健康狀況所需之醫療費用等情狀，本院認聲請人每月扶養費以40,000元為適當，扣除1年補助120,000元外，每月仍需30,000元扶養費用為適當。

㈡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需要，應係指一個人生活之全部需求而言，舉凡衣食住行之費用、醫療費用、休閒娛樂費等，均包括在內。所謂扶養程度又分生活保持義務及生活扶助義務，前者，為父母子女、夫妻間之扶養義務，此義務為父母子女或夫妻身分關係之本質的要素之一，保持對方即係保持自己。而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，既為生活保持義務，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能力，身為扶養義務者之子女雖無餘力，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父母。經查，相對人為00年00月00日生，自陳從事廣告業務，每月收入為30,000元至35,000元，另林莉潔自陳單親從事行政助理，每月收入33,000元至35,000元，另林愈翔之配偶有如數給付扶養費等語，復依本院職權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，相對人於110至111年之所得收入依序為797,263元、1,016,413元，名下無財產，足認相對人亦有經濟能力足以負擔，況相對人屬有勞動能力之青壯年，得以謀生而有經濟能力，如努力以赴，每月至少亦應有最低基本工資之收入。再者，相對人與林莉潔、林愈翔既為聲請人之子女，且聲請人有受扶養之必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縱相對人無餘力，亦應犧牲自己之相當生活以扶養聲請人，尚不得以無資力規避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。爰此，斟酌相對人上揭財產、所得情形及其等之身分等情狀，本院認相對人應與林莉潔、林愈翔平分對聲請人之扶養費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之扶養費應以10,0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1/3＝10,000元）為

適當。

㈢綜上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2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聲請人10,000元之扶養費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應予准許。並為使相對人切實履行其扶養義務，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100條第4項規定，諭知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有1期不履行時，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。另本件裁判時，已逾112年6月1日，相對人已經未及給付，現實上亦未給付，故另諭知上開將來扶養費已屆期部分，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後有逾期未付部分，始有其後未到期12期部分視為已到期之適用（本裁定確定前若已到期部分即應一次支付）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重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小萍